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咸阳蓝海
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授权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临空”）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0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须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雪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园综合服务、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相关业务；商品展示交易综合服务；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规划展览中心 041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6,848.92 万元、净资产 21,315.42 万元、净利润-44.75 万元、收入 0 万元。(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工程总包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图纸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建筑面积约为 2.2 万方(地上 1.8 万方,地下 0.4 万方)。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80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EPC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投资总金额约 80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须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各方签订的《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蓝海临空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 EPC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